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111 學年度下學期【各類專班】學生須知

(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)

112.02.06

一、空中教學部份

本校教學方式以網路教學為主，課程內容只要上網，於學期中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，由[國立空中大學]首頁點選[在校生]->[數位學習平台]，即可進入已選修課程之教學節目。

二、面授教學部份輔助教學(學習參與佔總成績 10%)

1. 課表：面授課表與本須知同時寄出，請注意收取，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2. 各科班別請對照選課卡中的班別欄，避免耽誤學習。選課卡請自行於 2/6~4/16 上本校[學生資訊服務系統]列印。
3. 學習參與(面授到課率)為平時成績考核項目，無法參加面授者，請依規定自行上網至本校[教務行政資訊系統]請假。
4. 為避免影響上課，請主動關閉行動電話，以維持上課秩序。開車到校同學務必配合，儘量節省停放空間，勿停放於紅線區，亦勿阻擋其他車輛通行。

三、作業題目、繳交日期暨方式：(佔總成績 20%)

1. 專班作業題目皆公告在[花蓮中心]->[學生專區]->[課務資訊]->[作業資訊]，請務必確認作業是否為自己所屬的班別、科目、教師姓名。
2. 第一次作業，於第二次面授課繳交；第二次作業，於第四次面授課繳交。作業書寫方式依各科面授老師規定。
☆作業務必於各科面授課前投入各班作業袋中或交給面授教師，各科下課後由各科老師帶走。
3. 遲交者老師得酌予扣分，所有作業最遲須在各科第四次面授上課前繳交。逾期依教務章規(學生手冊)無成績。
4. 作業批閱完畢，請自行至 2 樓閱覽室取回。未領回之作業，僅留存至下一學期期中考結束。
5. 作業紙請至一樓辦公室購買。

四、期中考(佔總成績 30%)、期末考試(佔總成績 40%)

1. 考試時間：請查閱各專班課表(右側)。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公佈欄、花蓮中心網站，請同學密切留意。
2. 考試請假者必須提出具體證明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依規定，補考六十分以上之分數以五折計算(參加國家考試、與本校專科部考試衝突者...等規定項除外，辦法詳見[教務處]網頁)。
3. 參加考試必須出示有效證件以備查驗，請備學生證及選課卡，以供查驗。未帶齊證件者，依規定不得參加考試。學生證、選課卡遺失，請事先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☆各項成績若有疑義，務必於複查成績時段內申請複查，以利中心協助處理，逾期依規定不受理。

1. 本中心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2:30、13:00~17:00，週六、日暨國定假日不上班。
2. 中心工作人員配合面授、考試日上班，依勞動部一例一休規定，原則上調整面授暨考試結束後之週一為例假日(公休)，學期初會將確定日期公告於校門口、辦公室門口、中心網頁。
平日週六(8:30~12:30、13:00~17:00)加派學長姐留守服務台(國定假日及寒、暑假除外)，但因權限問題，現場僅暫收件，必須等上班時間再行處理。
3. 請密切注意花蓮中心網站(HL.nou.edu.tw)即時公告本中心之最新消息。